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定标、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定标因素表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7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2-441225-04-01-358016		
投资项目名称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资金来源	由申请专项债券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200000.00 万元；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房微修缮工程、道路硬底化工程、三清三拆改造工程、市政工程造价改造、绿化工程等。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招标内容	<p>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地形测量、地形图测绘、立面测绘、控制点测量、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等；</p> <p>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有）、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现场指导与监督等；</p> <p>施工：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p>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3280.6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范围：</p> <p>1) 勘察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要求：</p> <p>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要求：</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具有工程设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及工程设计市</p>	

	<p>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以下质要求（如联合体施工方数量超过 1 家的，资质证书根据各自分工内容分别提供）：</p> <p>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1)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由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提供）；</p> <p>(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或以上）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由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提供）；</p> <p>(3) 施工项目负责人：</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项目负责人须承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建安 A 证、建安 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各方均须提供）。</p> <p>4.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6.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7.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p>
--	---

		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其中勘察方数量不得超过1家，设计方数量不得超过1家，施工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大塘一路136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758-668887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62号二层205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0759-3332286	
招标监督机构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66630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及签到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录入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2	缴纳保证金	报名结束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账号（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各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菜单对应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签到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可选择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人解密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然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对已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因素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 称：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大塘一路 136 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758-6688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号二层 205 房 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759-3332286
1.1.4	项目名称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申请专项债券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准。
1.3.2	招标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5 天，设计工期：90 天，施工工期： 230 天）
1.3.3	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规定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 资质等级及范围：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遗及答疑文件。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23:59:59
2.3.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23:59:59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以及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资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本项目概算价为人民币 232806500.00 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价）为：4080000.00 元，设计费（暂定价）为 1387800.00 元，建安费（暂定价）为 227338700.00 元；</p> <p>2.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15.7%（$\geq 15.7\%$），施工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2.7%（$\geq 2.7\%$）。</p> <p>3.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232806500.00 元，其中：</p> <p>1) 勘察费有效最高投标报价：4080000.00\times(1-15.7%)=3439440.00 元</p> <p>2) 设计费有效最高投标报价：1387800.00\times(1-15.7%)=1169915.4 元</p> <p>3) 建安费有效最高投标报价：227338700.00\times(1-2.7%)=221200555.10 元</p> <p>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报价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最高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有效最高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使用非现金形式提交）：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或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户名、帐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投标保证金”栏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请注明：“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注明招标公告中的标段编号。</p> <p>(4) 投标人选择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5) 投标人采用选择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6)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投标保函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专区上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7)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的。</p> <p>(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0)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备注：由于系统原因，目前纸质保函、保单上传操作窗口暂时关闭，如投标人需开具保函保单的建议采用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形式。如采用非本系统电子保函、保单或其他形式的保函、保单的在上传投标保证金时出现异常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对应损失，招标代理及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p>3.5.3</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需要签名的地方按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使用实物公章扫描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亲笔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 3. 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各方分别出具并统一授权委托人，联合体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需要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落款及盖公章和签字或盖私章。
<p>3.5.4</p>	<p>投标文件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四副，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需递交。 3.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dyjzbd1@163.com）。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审部分的内容，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发送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结果，若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该候选人名次由后一名顶上，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如以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

		险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其中：异地评标专家1人），招标人自行委托1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主场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3.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____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_3_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性评审）
6.4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	定标监督小组的组建	1. 定标监督小组：共_3_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_5_人 成员由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业主单位、建设单位中符合要求的人

		<p>员组成。</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_2_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但不得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可以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p> <p>3.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应推荐 1 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p>
7.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定标法</p>
7.8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倡优先使用非现金形式提交）：可以选择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工程担保、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的 10%</p> <p>3. 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p> <p>4.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扫描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p>
10.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时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时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如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则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及模</p>

		<p>拟解密成功截图作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生成的凭证,该截图无需编制投标文件中,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 0.5 小时内,将 1 份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及生成模拟解密成功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如投标人不能按时发送须主动联系招标代理说明原因且落实具体发送时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投标;</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本项目在评审时,如因评标系统或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无法使用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0.5 小时内将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如投标人不能按时发送须主动联系招标代理说明原因且落实具体发送时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投标。</p> <p>（5）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7）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 号）的要求,本项目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qsggzy.com/ 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及《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范围内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分包要求：本项目的非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13)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在本项目参与

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前期咨询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等计费方法并结合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单位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单位作出澄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3.2 网上系统答疑只接受技术方面的疑问及作出相应的答复，招标人或代理认为语句不通、意思表达不明晰、有错别字、恶意恶搞或与本次招标无关的提问，将不接纳而拒绝回复；对网上系统恶意提问不作回复。若属投诉内容可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程序及内容按规定署名向招标代理递交投诉书，否则答疑环节招标人保留不在网上系统回复的权利。

2.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

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4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如下：

3.2.5.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3.2.5.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概算价为 232806500.00 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价）最高投标限价 4080000.00 元，设计费（暂定价）最高投标限价 1387800.00 元，建安费（暂定价）最高投标限价 227338700.00 元，最终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2.6 建设工期、保修期

(1) 本工程项目招标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5 天，设计工期：90 天，施工工期：230 天），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及项目特征和规模，在投标施工组织方案按照不大于 365 日历天编制项目施工工期（即投标工期），同时要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明确赶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果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报工期超过招标工期，作无效投标书处理。合同工期按招标单位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的时间为准，含竣工验收所需时间。

(2)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

求执行。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④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⑤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⑥其他项目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金在项目整体保修期满后（两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不能免除上述规定中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2.7 工程款支付方式

3.2.7.1 工程勘察费：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结算，当实际勘察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需经业主、设计、监理单位进行论证且审批后方可进行结算。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后，15天内支付当期勘察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80%；项目完工后，办理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15天内支付至按批复预算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当期勘察（测绘）费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勘察费结算后并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勘察费。

3.2.7.2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当实际设计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需经业主、监理单位进行论证且审批后方可进行结算。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后，15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15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按批复预算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当期设计费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设计费结算后并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3.2.7.3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3.2.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可以选择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工程担保、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后，经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在项目施工进行中，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拨付；

(3) 待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70% 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单。

(6) 结算方式：结算价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为准，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财政审核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财审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 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 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单，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中标人。

(7) 建设单位付款前，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中标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2.7.5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3.2.7.6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相关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单位，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放弃中标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以正本为准。
-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合

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不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主持人不在延长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携带CA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按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并记录在案；

招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5.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份（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能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并非同一人或互相身份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提出，且书面异议内容必须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的异议内容一致，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有权不作回复。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1.3 招标人应对招标过程实施内控监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

7.1.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定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将定标过程记录、招标文件、定标方案、评标报告、定标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定标过程录音、录像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一并保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 （一）领导班子成员；
- （二）经营管理人员；
-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7.2.3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应当依程序及时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定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出具定标意见。

7.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票决定标法

7.3.1.1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7.3.1.2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4 定标

7.4.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上公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4.2 招标人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确定1名中标人，并签署定标报告。

7.4.3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5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6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7 中标通知

7.7.1 招标人将对定标结果公示不少于三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规定执行。

7.7.2 中标候选人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意见书（须列明意见、理由及事实根据，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7.7.3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发布定标结果公示 3 日后无投诉或异议，由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8.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可选择本条 7.8.2 或 7.8.3 方式缴交。

7.8.2 履约担保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管理账号或提交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否则视为不履行履约担保行为，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8.3 中标人也选择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 28 天。

7.8.4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5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递交时间、退还时间应与履约担保一致。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7.9.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在施工合同中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9.6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3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9.7 本项目各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等骗取中标；在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定标工作，听从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安排，有序的进行开、评、定标等各项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及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提出，且书面异议内容必须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提交的异议内容一致，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有权不作回复。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1）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p> <p>设</p>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A=0.5×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勘察业绩	0.5分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每承接过1项建安费≥8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含勘察设计、EPC项目）的勘察业绩，每项业绩得0.25分，本项最高0.5分。</p> <p>注：满分1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设计业绩	0.5分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每承接过1项建安费≥8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含初步设计、施工勘察设计、EPC项目）的设计业绩，每项业绩得0.25分，本项最高0.5分。</p> <p>注：满分1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施工业绩	1分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任意一方）每承接过1项建安费≥8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含EPC项目）的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注：满分1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企业获奖	2分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接的工程类项目获得过：①获得国家级质量类相关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②获得省级质量类相关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③获得市级质量类相关奖项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奖项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奖项入选名单公布、公告也予以认可）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按投标人提供奖项的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得分，不提供或不符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资历能力	3分	<p>一、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方提供）：</p> <p>（1）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二、勘察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勘察方提供）：</p> <p>（1）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得0.25分，本项最高</p>

			<p>得0.5分。</p> <p>三、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施工方（牵头人）提供）：</p>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0.25分。</p> <p>（2）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注：</p> <p>①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该投标单位（或期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能反映参保人在投标人单位（或期分支机构）缴纳，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不同专业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的一个计算，不重复得分。</p> <p>②职称证书等级名称描述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名称为准，等级对等的均予以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p>13分</p> <p>1. 投标人勘察管理团队情况（联合体勘察方提供）：</p> <p>（1）拟派项目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安全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3）拟派项目环境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及环境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 投标人设计管理团队情况（联合体设计方提供）：</p> <p>（1）拟派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2）拟派项目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及路桥（道路、桥梁）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3）拟派项目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及电力（电气）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4）拟派项目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施工管理团队情况（联合体施工方任意一方提供）：</p> <p>（1）拟派建筑工程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2）拟派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3）拟派项目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4）拟投入的施工技术人员：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标准员 1 名、机械员 1 名、劳务员 1 名；</p> <p>①按上述的配备人数，并全部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②按上述的配备人数，并全部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③按上述的配备人数，并全部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④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p>①上述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兼任，一人一岗，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能反映参保人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p> <p>③拟投入的施工技术人员中所持有的职称证书出现不同等级情况时，以持有最低等级职称证书的一档计算得分。</p> <p>④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p>⑤职称证书等级名称描述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名称为准，等级对等的均予以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勘察 方案	项目 情况	了解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认识准确、全面，对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和理念清晰、

	(20分)	(4分)	摸排 (2分)	合理可得基本分0.2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酌情赋分0~1.8分。
			勘察 实施 计划 (1分)	勘察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勘察内容符合国家标准且包含多种必须检测的内容，与项目建设要求的状况相符，可操作性强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酌情调整0~0.9分。
			勘察 进度 安排 (1分)	勘察工作各项工作阶段划分合理，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工期和设计需求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酌情调整0~0.9分。
	设计 方案 (8分)	对招 标项 目的 理解 (1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清晰，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理解清晰，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规划设计理论新颖、合理，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优劣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0~0.9分。	
		重点 难点 分析 及对 策措 施 (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环境，符合项目使用需求，充分利用土地，高效组织交通，统筹考虑竖向设计，对项目实际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可操作强性的措施可得基本分0.2分；根据优劣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0~1.8分。	
		设计 深度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论述合理，技术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可得基	

			(2分)	本分0.2分；根据优劣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0~1.8分。
			设计方案对造价控制情况 (2分)	编制依据符合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相关规定，定额选取合理,注重造价控制，论述合理，可得基本分0.2分；根据优劣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0~1.8分。
			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分)	设计质量、进度和保密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措施得力，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优劣横向对比评审酌情赋分0~0.9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分)	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1分)	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布置图并能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满足要求可得基础分0.1分，根据编写质量情况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架构 (1分)	施工组织架构基本合理、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及人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本分0.1分，视施工组织架构及项目团队配置合理性、人员满足施工要求情况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分)</p> <p>对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编写结合理论完善、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编写质量情况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分)</p> <p>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并具有可操作性，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保证措施的实际可行性及完善程度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1分)</p> <p>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可得基本分0.1分；根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完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等情况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分)</p> <p>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可操作性，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可得基本分0.1分；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操作性、采用规范情况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环境保护措施 (1分)</p> <p>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具可操作性，可得基本分0.1分；视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程度、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等情况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绿色施工 (1分)</p> <p>绿色施工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与目标，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节能、节材、环保，可得基本分0.1分；对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可加0~0.9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方法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6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times C$ <p>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p> <p>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勘察费报价初始得分×10%+设计费报价初始得分×20%+建安费报价初始得分×3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	-----------------------	--------------------	-------------------------------	--

注：

1.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其余各项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 工程质量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优良样板工程、优质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优质奖、鲁班奖、金匠奖、金杯奖等，或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联合会）颁发的其他质量类奖项。
4. 凡有全国或省或市级社会组织（协会或学会或联合会）所发奖项的，该社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 登记的合法组织；投标人在提供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注：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市级是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5. 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3个月，即：如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为12月，近三个月则为11、10、9月，以此类推。
6. 社保购买单位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7.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1.1.1 评标原则：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办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号）及肇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进行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无效标条款）：

- （1）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2 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 （5）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6）资质条件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9）不符合联合体要求的；
- （10）不符合保证金递交及相关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未包含本招标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2）未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3）投标单位与投标时的投标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4）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1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报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天数要求；
- （16）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7）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8）不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项评审的；

（1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或已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生成模拟解密成功截图的除外；

（20）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筛查后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标识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1）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经办人信息录入（填写）错误、虚假或失效；

（2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由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对此作出承诺，该承诺书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投标文件组成之一，如无承诺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第四章“评标办法” 3.2.4 项的本工程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商务部分得分应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对某投标人的某分项得分存在异议，应按照国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的得分。

3.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技术部分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评委按评分细则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分项评分数值（有范围的分值均包含上限及下限）取值为小数点后两位，评委成员的有效合计计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该投标下浮率与其他最小下浮率相差 10%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费分析、办公设备费分析，现场措施费分析（包括安全生产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后续服务费用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在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建安费的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同一案例中须同时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内容）公开招标项目中，以大于或等于投标人报价下浮率而中标的三项或以上成功经验案例，提供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业主对该项目的质量评价为优或获得过工程质量优质奖、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等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本项目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重新招标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通过形式评审或响应性评审少于 3 家的。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1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1. 基准价计算方法：</p> <p>①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E的计算：</p> $N = \text{Int}\left(\frac{\text{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个数}}{4}\right)$ <p>其中N代表的含义见下文，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若中标候选人大于五家时，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 个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 个投标人的报价之后，再对剩余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E；如中标候选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直接取全部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E。</p> <p>②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A=0.5×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算术平均值E；</p> <p>③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中标候选人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报价得分计算：</p> <p>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得分：</p>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right) \times C$ <p>S—报价得分； B—中标候选人的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2；B < A 时，C =1。</p> <p>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勘察费报价初始得分×2%+设计费报价初始得分×3%+建安费报价初始得分×5%。</p> <p>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p> <p>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2	财务状况	15分	<p>根据中标候选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进行评审（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p>三年平均利润总额\geq2亿元的，得15分，三年平均利润总额1-2亿元的，得10分，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小于1亿元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不得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但年均利润总额大于1亿元的除外）。</p> <p>注：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经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企业实力	15分	<p>对中标候选人的多个量化指标分别进行评审（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p>1. 类似项目业绩：</p> <p>（1）中标候选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建安费）为 2 亿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类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 5 分；</p> <p>（2）中标候选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建安费）为 2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p> <p>2. 中标候选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施工类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2.5分，最多得 5 分。</p> <p>注：</p> <p>①项目业绩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录入并可查询。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金额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p>②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均予以承认得分；</p> <p>③上述任一项证明材料能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均可；</p> <p>④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质量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结构金奖、高质量评价等，省或市级（含地级市）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公共建筑工程质量类奖项（如：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等）。</p> <p>⑤获奖证书为行业协会或学会机构所颁发的奖项，该行业协会或学会机构需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效录入并可查</p>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p>询；投标人须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效录入并查询结果截图，如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4	<p>项目管理 团队配备 情况</p>	20分	<p>对中标候选人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评标环节得分的(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前提下（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p>（1）团队成员中，每具备一个注册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额外增加具备注册证书人员的，每人得2.5分，最高得5分；</p> <p>（3）额外增加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员的，每人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①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该投标单位（或期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能反映参保人在投标人单位（或期分支机构）缴纳，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p> <p>②职称证书等级名称描述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名称为准，等级对等的均予以得分。</p> <p>③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注册证书的，可重复得分；额外增加的人员同时具备多个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只按一个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分别计算得分，不重复得分。</p>
5	方案	40分	<p>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的得40分，次优得35分，最差得30分。不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注：此项打分不得并列，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提供理由。</p>

定标办法正文

1、定标依据

- (1) 《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评标报告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3、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规则及程序

3.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定标。

3.1.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以综合得分总和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总和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4、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

.....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__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担当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封开县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工程相关事项全面负责。并且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提交质量报告、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质量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质量问题，并确保所有工程环节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勘察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施工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发包人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勘察资质。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发包人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

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设计资质。

5、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发包人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6、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勘察周期：_____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地形图测绘、立面测绘、控制点测量、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等）。

(2)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有）、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费用。

(3)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6)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7) 质保期：以分布分批完成的时间为始，质保期为一年。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3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4 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1) 勘察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 设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3) 建安工程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8.5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完成结算审核备案后，以审核的结算书确定合同结算价款，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勘察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书×[1-中标下浮率]（若工程审定结算价已下浮，建安工程最终价即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9、联合体各方独立核算问题：联合体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联合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方所承担项目的业务范围，且明确各方业务费用直接由各成员独立开具发票向发包人申请后，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业务费用独立核算。质保期自分部分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算以分部分批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结算。

10、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2、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2、订立合同地点：肇庆市封开县

3、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8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10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施工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

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

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

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

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

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

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

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

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10份数纸质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本工程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勘察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4.2.2 勘察费支付

①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后 15 天内，支付当期勘察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承包人在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签约合同价的 80%；

③项目完工后，办理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至按批复预算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当期勘察费结算价的 9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勘察费结算后并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勘察费；

⑤承包人凭等额增值税发票收取费用

⑥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结算，当实际勘察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需经业主、设计、监理单位进行论证且审批后方可进行结算。

⑦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相关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发包人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

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及深度满足各阶段设计工作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延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及另行委托产生的相关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测绘）前，提出勘察（测绘）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位置偏差、勘察结果有误、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如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发包人造成投资增加，则需

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若增加投资的部分超过勘察费用，则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若超过10天，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调解的，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有）、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第五条 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本項目招標範圍內工程計劃投資的全部工程內容以及與本工程相關聯的所有報建報批設計文件、方案設計、施工圖設計（含綠色建築設計，如有）、施工圖送審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驗收、編制竣工圖及相關報建、現場指導與監督等。承包應完

成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

- （1）建设全过程设计跟踪及协调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
- （2）配合发包人进行建设全过程的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概预算审查、竣工图备案等工程所需的必要内容）；
- （3）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其他专项设计单位进行必要的设计交底；
- （4）工程施工过程至竣工验收前的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
- （5）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设计人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为依据编制竣工图）及盖章；
- （6）其他保证工程顺利完成所必须的配合服务。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设计方案调整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如需修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在承包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发包人确认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承包人用投资额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8) 其他需要承包人协助的工作。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方案调整阶段

- (1) 设计方案 5 套纸质版。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10套（含电子版）

6.3 施工配合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10套（含电子版）
-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承包人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 ①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后，15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②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15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
- ③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按批复预算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当期设计费的9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设计费结算后并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 ⑤承包人凭等额增值税发票收取费用。
- ⑥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
- ⑦设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当实际设计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需经业主、监理单位进行论证且审批后方可进行结算。

⑧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相关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8.3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第九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承包人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9.3 检查承包人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承包人保持密切联系，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及保证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10.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程序进行验算。

10.6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承包人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逐步细化落实。

11.8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

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承包人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发包人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10%（含本数）以内。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发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承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3.2.8 参与与本合同设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承包人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4.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的过错，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承包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扣减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后返还给发包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齐。

15.1.2 承包人已出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和相关管理部门部门批准后停止该工程的，发包人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承包人。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已收取的设计费应当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2.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因此增加设计费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3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承包人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

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致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

(6) 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除外。

15.2.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在没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情形下，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承包人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

任何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五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4 工程和设备

1. 1. 5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 1. 6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 1. 7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3 标准和规范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 4。

1. 3.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 3. 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称： \ 。

1. 3. 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⑪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完成或修改后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发放到承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所需要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按规范及新需求进行设计，同时在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修改需求，按新需求的设计成果仍要满足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要求。对设计任务书中不完善的部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做适当修改，修改后，承包人仍需按限额设计控制。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被视为已经足够满足承包人投标报价所需所有资料，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相关规定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不足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7) 征地拆迁必须采取的施工措施等。

1.5.2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1.6.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 7 交通运输

1. 7. 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7. 2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1. 7.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8 知识产权

1. 8.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8.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

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 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正常使用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设施的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给付。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正常使用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对发包人及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现场进场前提供办公场所,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1.2 承包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陆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3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所需的时间,合

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3.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法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 号及有关规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

(6)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

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

(8)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实施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 “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1) 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1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合理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执行。

(14)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对于承包人、其分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因此对发包人和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16)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17) 负责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含对发包人或使用人平行发包的各专项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存档。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验收、联合验收备案工作；代发包人到城市建设档案部门移交工程档案，并及时将《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交还发包人。

(1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管理、协调，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参与合同签订; 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4、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6、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7、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9、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市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已开发完善项目经理到岗考勤识别功能, 具体操作详见《肇庆市工地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录入补充说明》, 并利用实名制系统进行考勤。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 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十一条规定, 承包人应单独承诺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向工程项目的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如系统数据发现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 80%的, 将会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 每发生一次, 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 离岗两天以内的, 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 离岗两天及以上的, 需书面向总监请假, 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出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需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审批；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正式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出更换已批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更换已批复的其他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

和专业工程，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建设（业主）单位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建设（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4.3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4.6 联合体（若承包人属于联合体）

通用条款第 4.6.1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除非联合体成员单位出现破产、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否则任何时候，联合体的组成及分工均不得发生变化。

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不得因联合体内部纠纷等原因迟延或拒绝履行联合体应承担的责任。

如联合体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的（包括不论何种原因迟延、拒绝履行、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发包人通知后不按要求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等情形），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按如下情形处理：

a、联合体成员方怠于履行义务的，牵头人具备相应履行资质的，应及时代为履行；如牵头人无相应资质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或第三方履行，

联合体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联合体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并收取该部分工程款 20%的管理费。联合体对该部分工程仍应当履行保修、维护义务。

b、牵头人怠于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或第三方代为完成牵头人怠于履行部分的义务，联合体成员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联合体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并收取该部分工程款 20%的管理费。联合体对该部分工程仍应当履行保修、维护义务。

牵头人承诺积极督促联合体成员履行各自责任，因联合体成员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扣罚、违约金、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优先从牵头人账户扣除。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_____。

(2)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的勘察、设计成员及施工成员支付（如本合同施工成员有 2 家，施工费用向牵头人支付，由牵头人向联合体其他负责施工的成员支付），由联合体分别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成员内部的款项分配问题与发包人无关，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中，已占有使用的部分工程遭到非承包人原因损毁、破坏的，可以由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必须是保函或现金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的 10%、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质量验收合格证书止。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7.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7.3. 履约担保的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可以由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出具。担保期限至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因工期延长所增加的担保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3.7.4. 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

户名：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3.7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低不少于工程进度款的 3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方面有新政策，则按照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或从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提取资金先行补足垫付工人工资。

（2）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施工现场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如承包人不予履行清偿责任的，由发包人按上述（1）的原则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欠薪，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承包人必须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

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如每发生上述事件一次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高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或行政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3.1.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获批后实施。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 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

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投标时的下浮率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工申请书后的 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抵销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甲方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3 样 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 试验设备：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9.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

依据。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①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②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该部分款项随工程进度拨付。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 询价确定单价后才允许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 照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其中（1）~（3）项均需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4)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协商确定。

备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报审七天内完成初审，初审期间若是承包人原因需要重新报审的，以最后一次报审时间起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报审七天内完成初审，初审期间若是承包人原因需要重新报审的，以最后一次报审时间起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 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 4.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4.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0. 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有实际发生为准，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控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7) 本工程余土、淤泥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运距计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8)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土方测量，其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测量数据经中标单位、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 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按合同总价10%支付（应扣除暂列金额），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约定确定。

12.2.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提交施工合同履行担保后，经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承包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承包人符合前述请款条件并提出工程预付款申请30天内，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12.2.3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10 % 扣回。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1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支付达到60%时扣完。如本次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余下部分预付款金额在下次进度款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相关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其他方式：无。

12. 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单价合同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在项目施工进行中，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拨付。

（2）待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70% 时暂停拨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单。

（5）结算方式：结算价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为准，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财政审核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财审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 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 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单，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中标人。

（6）建设单位付款前，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中标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每期工程进度款的30%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的88%拨入本施工合同内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承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时需一并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申请材料,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项目结算价以最终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现场确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4 天内(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当地财政局划出为准。

备注：因工程款需完成多方审批后方能支付,发包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承包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进度款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后 7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对其追缴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及承诺期

缺陷责任期及承诺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规定的。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按审定结算价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另行提供工程结算款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提交额

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单,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在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另行提供工程结算款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 30 天内无息退回。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

(7) 其他：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大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承包人未按工程师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日历日；未按要求实施验收或经验收不符合要求，进入下一步工作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

包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换材料和设备并承担损失；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处罚。

(3) 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而未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18. 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变更后 7 天内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它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应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扣留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的银行保函中扣除，若费用超出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得到审批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双方无异议后，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的银行保函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测绘）设计任务书

1. 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房微修缮工程、道路硬底化工程、三清三拆改造工程、市政工程改造、绿化工程等。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 招标范围：

1) 工程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地形测量、地形图测绘、立面测绘、控制点测量、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等；

2) 工程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有）、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3.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书要求：

3.1 勘察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岩石与岩体鉴定和描述标准》（CECS239:2008）；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4)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 (8)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3.2 测量依据：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标准》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3.3 勘察（测绘）标准要求

（1）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

（2）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及其他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城市测量规范》等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测量测绘及排水摸查应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4. 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

4.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修订版）
- （4）《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 （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6）《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15-201-2020
- （7）《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 （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13 年版）；
- （10）《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11）《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3）《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1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0）《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 （2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2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3）《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24）其他相关现行的技术设计规范。

4.2 设计原则

（1）为了使项目建成后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遵循原则是：

1）根据国家有关能源政策和法规，因地制宜地选择能源种类、品种与质量。设计时尽可能做到能源综合利用，如能源循环使用；

2）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材料，但不盲目超前。项目建成后，整体装备水平和各项工艺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制定相关节能管理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要注重定期对项目能耗的检查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损耗；

4）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安全，建设方案充分采用先进设施，做到环保、节能、安全设施与工程建设“三同时”；

5）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能耗、环保、劳动安全和卫生标准、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条例要求。

4.3 设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如有）、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4.4 设计要求

应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

4.6 需提交的设计成果

- （1） 方案设计文本；
-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前一阶段研究相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条件）（如有）。
2.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
3. 其他资料（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 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 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参考格式）
 - 四、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团队配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评审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十、定标因素资料（技术方案除外）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在原格式上进行扩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勘察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及时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定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投标承诺如下：

项目	分项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工期	勘察	45 日历天	日历天
	设计	90 日历天	日历天

	施工	230 日历天	日历天
	合计	365 日历天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勘察	在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	%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4080000.00 元	元
	设计	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387800.00 元	元
	施工	在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	%
		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227338700.00 元	万元
合计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32806500.00 元		元
投标内容	<p>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地形测量、地形图测绘、立面测绘、控制点测量、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等；</p> <p>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如有）、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现场指导与监督等；</p> <p>施工：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p>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年 月 日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代理人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有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四、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团队配备承诺书

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团队配备承诺书

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联合体各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及人员数量投入。施工期间我司（联合体各方）自觉接受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考勤及监督。如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我司（联合体任意一方）投入人员名单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经建设单位确认调整后以同等数量、资格的投入人员不符比例超过 30%的，则视为我司（联合体各方）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我司（联合体各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	...							

注：

(1) 提供资格要求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及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网络打印件；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我扩展填写表格。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二级（或以上）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6. 施工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项目负责人须承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的拟担任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封开县主要交通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至之日），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分别为 A 类、 C 类）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9.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0.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联合体各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内容，我司（联合体各方）承诺以下信息真实且无虚假内容，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我司（联合体各方）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我司（联合体各方）的招投标资格，清出本地建筑市场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我司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及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 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 采用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 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④ 投标人采用选择信用证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后附信用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七、商务评审资料

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方案总页数要求控制在 500 页以内（其中：勘察方案页数控制在 100 页以内，设计方案页数控制在 100 页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页数控制在 300 页以内）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十、定标因素资料（技术方案除外）